

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复制推广“先出区、后报关”政策的通知

区属各部门、综发投、各入区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“先出区、后报关”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8 号）文件，区内企业根据业务需求，可向韶山海关申请开展“先出区、后报关”业务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关于“先出区、后报关”有关事项的公告（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8 号）

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4月20日



附件

关于“先出区、后报关”有关事项的公告

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8 号

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，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（以下简称“特殊区域”）发展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海关总署在特殊区域及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实施“先出区、后报关”监管改革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所称“先出区、后报关”，是指特殊区域及中心内企业对出境货物，可通过信息化系统凭核放单先行办理出特殊区域及中心手续，再向海关报关的业务办理模式。

二、对适用“先出区、后报关”模式的货物，企业应采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方式通关。

三、本公告所称“信息化系统”，是指金关二期特殊区域管理系统、保税物流管理系统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海关总署

2018 年 12 月 14 日

